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7日15: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华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锐科激光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各银行（不含航天科工财务公司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且公司可使用贷款额度控制在有息负债预算范围内）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刘华兵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公司任职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监事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物料、采购服务、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的金额不超过35,600.00万元。

详情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

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